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22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就你 2005 年 7 月 29 日的信转递西班牙关于本国执行由你主持的委员会所制定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一次国家报告所载的资料总表的最后意见和更多资料 (见附件)。

常驻代表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 (签名)



## 2006年3月22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 执行部分第1段和执行部分第5、第6、第8(a)、(b)和(c)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0段的有关事项

国家：西班牙

报告提交日期：2004年10月26日

贵国是否作过如下声明，或者是否是如下公约、条约及安排的缔约国或成员国？		是	如果“是”，请标明有关信息 (即签署、加入、批准、生效等)	备注(有关信息在报告英文本中的页码 或相关官方网站)
1	关于不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公布的一般性声明	×	西班牙不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2	关于就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公布的一般性声明	×	欧洲联盟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	报告第7页
3	关于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有关材料的一般性声明	×	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支助与合作	报告第2页
4	《生物武器公约》	×	1979年6月20日交存	报告第7页
5	《化学武器公约》	×	1994年8月3日交存	报告第7页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	1987年11月5日交存	报告第7页
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	1998年7月31日交存	报告第7页
8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1991年10月6日生效	报告第2页
9	《海牙行为准则》	×	原签署国(2002年11月25日)	报告第7页
10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	1929年8月22日交存	<a href="http://disarmament.un.org:8080/TreatyStatus.nsf">http://disarmament.un.org:8080/TreatyStatus.nsf</a>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保障协定》1989年4月5日 加入附加议定书：2004年4月30日生效	报告第5页
12	无核武器区/议定书			

13	其他公约/条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li> <li>2.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li> <li>3. 《核安全公约》</li> <li>4.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li> <li>5.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2005年9月14日签署)</li> </ol>	报告第3页
14	其他安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供应国集团</li> <li>2. 桑戈委员会</li> <li>3. 澳大利亚集团</li> <li>4.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li> <li>5. 瓦塞纳尔安排</li> <li>6. 防扩散安全倡议</li> <li>7. 集装箱安保举措</li> </ol>	报告第6和第8页
15	其他	×	在欧洲联盟与第三国家达成的协定中写入不扩散条款的倡议	报告第7页

## 执行部分第 2 段——生物武器

国家：西班牙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6 日

贵国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参与以下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法：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制造/生产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制造</u>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制造</u>	报告第 3 页
2	获取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获取和出售</u>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获取和出售</u>	报告第 3 页
3	拥有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拥有或储存</u>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拥有或储存</u>	报告第 3 页
4	囤积/储存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拥有或储存</u>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拥有或储存</u>	报告第 3 页

5	研制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研制生物武器(为制造或改变现有武器进行的科技研制)</u>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研制生物武器(为制造或改变现有武器进行的科技研制)</u>	报告第 3 页
6	运输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没有明确提到运输, 但指明 <u>拥有和贩运(即如假定运输, 也就意味着假定拥有和贩运)</u>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没有明确提到运输, 但指明 <u>拥有和贩运(即如假定运输, 也就意味着假定拥有和贩运)</u>	报告第 3 页
7	转让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贩运或销售(获取或出售)</u>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贩运或销售(获取或出售)</u>	报告第 3 页
8	使用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使用</u>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使用</u>	报告第 3 页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刑法典》也规定对共犯提起诉讼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刑法典》也规定对共犯提起诉讼	报告第 3 页

10	协助上述活动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刑法典》也规定对 <u>协助</u> 提起诉讼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刑法典》也规定对 <u>协助</u> 提起诉讼	报告第 3 页
11	资助上述活动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刑法典》也规定对 <u>资助</u> 提起诉讼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刑法典》也规定对 <u>资助</u> 提起诉讼	报告第 3 页
12	运载工具的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	×	《刑法典》对由国家行为者，或由非国家行为者犯此罪行不予区分，因为两者都包括	×	《刑法典》对由国家行为者，或由非国家行为者犯此罪行不予区分，因为两者都包括	
14	其他	×	《刑法典》第 561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威胁使用</u>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使用生物武器的准备活动</u>  《刑法典》第 348 条(经 2005 年 10 月 10 日第 4/2005 号组织法颁布)的有关规定： <u>制造、处理、运输、拥有或销售</u>	×	《刑法典》第 561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威胁使用</u>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使用生物武器的准备活动</u>  《刑法典》第 348 条(经 2005 年 10 月 10 日第 4/2005 号组织法颁布)的有关规定： <u>制造、处理、运输、拥有或销售</u>	报告第 3 页

		<p><u>(获取或出售)爆炸物以及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及窒息性物质、或任何其他危害性材料、设备或装置，违反既定安全规范和危害生命、人身安全或健康或环境</u></p>	<p><u>(获取或出售)爆炸物以及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及窒息性物质、或任何其他危害性材料、设备或装置，违反既定安全规范和危害生命、人身安全或健康或环境</u></p>	
--	--	---	---	--

## 执行部分第 2 段——化学武器

国家：西班牙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6 日

贵国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参与以下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法：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制造/生产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b>制造</b>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b>制造</b>	报告第 3 页
2	获取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b>获取和出售</b>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b>获取和出售</b>	报告第 3 页
3	拥有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b>拥有或储存</b>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b>拥有或储存</b>	报告第 3 页
4	囤积/储存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b>拥有或储存</b>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b>拥有或储存</b>	报告第 3 页
5	研制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b>研制生物武器(为制造或改变现有武器进行的科技研制)</b>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b>研制生物武器(为制造或改变现有武器进行的科技研制)</b>	报告第 3 页



6	运输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没有明确提到运输, 但指明 <u>拥有和贩运</u> (即如假定运输, 也就意味着假定拥有和贩运)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没有明确提到运输, 但指明 <u>拥有和贩运</u> (即如假定运输, 也就意味着假定拥有和贩运)	报告第 3 页
7	转让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贩运或销售</u> (获取或出售)	×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贩运或销售</u> (获取或出售)	报告第 3 页
8	使用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使用</u>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使用</u>	报告第 3 页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刑法典》也规定对 <u>共犯</u> 提起诉讼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刑法典》也规定对 <u>共犯</u> 提起诉讼	报告第 3 页
10	协助上述活动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刑法典》也规定对 <u>协助</u> 提起诉讼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刑法典》也规定对 <u>协助</u> 提起诉讼	报告第 3 页

11	资助上述活动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刑法典》也规定对 <u>资助</u> 提起诉讼	×	《刑法典》第 566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刑法典》也规定对 <u>资助</u> 提起诉讼	报告第 3 页
12	运载工具的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	×	《刑法典》对由国家行为者，或由非国家行为者犯此罪行不作区分，因为两者都包括	×	《刑法典》对由国家行为者，或由非国家行为者犯此罪行不作区分，因为两者都包括	
14	其他	×	《刑法典》第 561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威胁使用</u>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使用生物武器的准备活动</u>  《刑法典》第 568 条的有关规定: <u>未经许可拥有、制造、销售(获取或出售)、贩运、运输、或供应任何爆炸、易燃性、燃烧性或窒息性物质, 或设备, 或其部件</u>	×	《刑法典》第 561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威胁使用</u>  《刑法典》第 566 和第 567 条(经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2/2000 号及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5/2003 号组织法颁布): <u>使用生物武器的准备活动</u>  《刑法典》第 568 条的有关规定: <u>未经许可拥有、制造、销售(获取或出售)、贩运、运输、或供应任何爆炸、易燃性、燃烧性或窒息性物质, 或设备, 或其部件</u>	报告第 3 页

		<p>《刑法典》第 348 条(经 2005 年 10 月 10 日第 4/2005 号组织法颁布)的有关规定如下: <u>制造、处理、运输、拥有或销售(获取或出售)爆炸物</u>以及燃烧性、腐蚀性、毒害性及窒息性物质、或任何其他危害性材料、设备或装置,违反既定安全规范和危害生命、人身安全或健康或环境。</p>	<p>《刑法典》第 348 条(经 2005 年 10 月 10 日第 4/2005 号组织法颁布)的有关规定如下: <u>制造、处理、运输、拥有或销售(获取或出售)爆炸物</u>以及燃烧性、腐蚀性、毒害性及窒息性物质、或任何其他危害性材料、设备或装置,违反既定安全规范和危害生命、人身安全或健康或环境。</p>	
--	--	--	--	--

## 执行部分第 2 段——核武器

国家：西班牙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6 日

贵国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参与以下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法: 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制造/生产	×	<p>《刑法典》第 341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核能或放射源的释放, 虽尚未发生爆炸, 但危害个人生命或健康或其财产。</u></p> <p>《刑法典》第 343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生产危险辐射(使人接触电离辐射, 危害其生命或健康或财产)</u></p> <p>《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占有、提供、领取、运输、拥有或贩运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 收藏或使用其废物; 或使用辐射同位素</u></p>	×	<p>《刑法典》第 341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核能或放射源的释放, 虽尚未发生爆炸, 但危害个人生命或健康或其财产。</u></p> <p>《刑法典》第 343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生产危险辐射(使人接触电离辐射, 危害其生命或健康或财产)</u></p> <p>《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占有、提供、领取、运输、拥有或贩运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 收藏或使用其废物; 或使用辐射同位素</u></p>	报告第 3 页
2	获取	×	<p>《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占有、提供、领取、运输、拥有或贩运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 收藏或使用其废物; 或使用辐射同位素</u></p>	×	<p>《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占有、提供、领取、运输、拥有或贩运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 收藏或使用其废物; 或使用辐射同位素</u></p>	报告第 3 页

3	拥有	×	《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占有、提供、领取、运输、拥有或贩运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 收藏或使用其废物; 或使用辐射同位素</u>	×	《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占有、提供、领取、运输、拥有或贩运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 收藏或使用其废物; 或使用辐射同位素</u>	报告第 3 页
4	囤积/储存	×	《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占有、提供、领取、运输、拥有或贩运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 收藏或使用其废物; 或使用辐射同位素</u>	×	《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占有、提供、领取、运输、拥有或贩运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 收藏或使用其废物; 或使用辐射同位素</u>	报告第 3 页
5	研制	×	<p>《刑法典》第 341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核能或放射源的释放, 虽尚未发生爆炸, 但危害个人生命或健康或其财产</u></p> <p>《刑法典》第 343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生产危险辐射(使人接触电离辐射, 危害其生命或健康或财产)</u></p> <p>《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占有、提供、领取、运输、拥有或贩运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 收藏或使用其废物; 或使用辐射同位素</u></p>	×	<p>《刑法典》第 341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核能或放射源的释放, 虽尚未发生爆炸, 但危害个人生命或健康或其财产</u></p> <p>《刑法典》第 343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生产危险辐射(使人接触电离辐射, 危害其生命或健康或财产)</u></p> <p>《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占有、提供、领取、运输、拥有或贩运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 收藏或使用其废物; 或使用辐射同位素</u></p>	报告第 3 页

6	运输	×	《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运输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u>	×	《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运输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u>	报告第 3 页
7	转让	×	《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贩运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u>	×	《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贩运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u>	报告第 3 页
8	使用	×	<p>《刑法典》第 341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核能或放射源的释放, 虽尚未发生爆炸, 但危害个人生命或健康或其财产。</u></p> <p>《刑法典》第 343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生产危险辐射(使人接触电离辐射, 危害其生命或健康或财产)</u></p> <p>《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收藏或使用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的废物; 或使用辐射同位素</u></p>	×	<p>《刑法典》第 341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核能或放射源的释放, 虽尚未发生爆炸, 但危害个人生命或健康或其财产。</u></p> <p>《刑法典》第 343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生产危险辐射(使人接触电离辐射, 危害其生命或健康或财产)</u></p> <p>《刑法典》第 345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 <u>收藏或使用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的废物; 或使用辐射同位素</u></p>	报告第 3 页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	《刑法典》规定对 <u>共犯</u> 提起诉讼	×	《刑法典》规定对 <u>共犯</u> 提起诉讼	
10	协助上述活动	×	《刑法典》规定对 <u>协助</u> 提起诉讼	×	《刑法典》规定对 <u>协助</u> 提起诉讼	

11	资助上述活动	×	<u>《刑法典》规定对资助提起诉讼</u>	×	<u>《刑法典》规定对资助提起诉讼</u>	
12	运载工具的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	×	<u>《刑法典》对由国家行为者，或由非国家行为者犯此罪行不作区分，因为两者都包括</u>	×	<u>《刑法典》对由国家行为者，或由非国家行为者犯此罪行不作区分，因为两者都包括</u>	
14	其他	×	<u>《刑法典》第 343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干扰核或放射性的操作或改变电离辐射材料或生产装置的研制活动</u>	×	<u>《刑法典》第 343 条(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颁布)规定：干扰核或放射性的操作或改变电离辐射材料或生产装置的研制活动</u>	报告第 3 页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对细菌武器包括有关物质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国家：西班牙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6 日

是否有以下可对细菌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 任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 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法：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	<p>1. 《第 15/1994 号生物安全法》（“转基因生物体的有限使用、蓄意释放和销售法律框架法，以防危害人类健康和环境”）</p> <p>2. 《第 951/97 号敕令》，批准关于制定和执行第 15/1994 号法的一般条例</p> <p>3. 《第 31/1995 号法》，预防职业伤害</p> <p>4. 《第 664/1997 号敕令》，保护工人劳动时因接触生物剂遭受危险</p>			报告第 4 页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	<p>1. 《第 15/1994 号生物安全法》</p> <p>2. 《第 951/97 号敕令》</p> <p>3. 《第 31/1995 号法》</p> <p>4. 《第 664/1997 号敕令》</p>			报告第 4 页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	1. 《第 15/1994 号生物安全法》 2. 《第 951/97 号敕令》 3. 《第 31/1995 号法》 4. 《第 664/1997 号敕令》			报告第 4 页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	1. 《第 15/1994 号生物安全法》 2. 《第 951/97 号敕令》 3. 《第 31/1995 号法》 4. 《第 664/1997 号敕令》 5. 《第 2115/1998 号敕令,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 6. 《第 1566/1999 号敕令》, 道路、铁路或通航运输危险货物安全规程			报告第 4 页
5	其他衡算措施					
6	安全生产措施	×	1. 《第 15/1994 号生物安全法》			报告第 4 页
7	安全使用措施	×	2. 《第 951/97 号敕令》			欧洲联盟报告第 10 页
8	安全储存措施	×	3. 《第 31/1995 号法》 4. 《第 664/1997 号敕令》 5. 《第 2000/54/CE 号指令》			
9	安全运输措施	×	1. 《第 2115/1998 号敕令》,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	×	国际道路和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欧洲联盟报告第 10 及第 11 页

			<p>2. 《第 1566/1999 号敕令》，道路、铁路或通航运输危险货物安全规程</p> <p>3. 《理事会第 1994/55/CEE 和第 1996/49/CEE 号指令》</p>		
10	其他安全措施				
11	实物保护设施/物质/运输条例	×	<p>1. 《第 15/1994 号生物安全法》</p> <p>2. 《第 951/97 号敕令》</p> <p>3. 《第 31/1995 号法》</p> <p>4. 《第 664/1997 号敕令》</p> <p>5. 《第 2115/1998 号敕令》</p> <p>6. 《第 1566/1999 号敕令》</p> <p>7. 《第 2000/54/CE 号指令》</p>		<p>报告第 4 页</p> <p>欧洲联盟报告第 10 页</p>
12	处理生物物质设施/人员许可证的发放/注册	×	<p>1. 《第 15/1994 号生物安全法》</p> <p>2. 《第 951/97 号敕令》</p> <p>3. 《第 31/1995 号法》</p> <p>4. 《第 664/1997 号敕令》</p> <p>5. 第 2000/54/CE 号指令》</p>		<p>报告第 4 页</p> <p>欧洲联盟报告第 10 页</p>
13	人员可信度检查	×			<p>国家安全部队的惯例</p>
14	运载工具衡算/保安/实物保护措施				

---

15	遗传工程工作条例		《第 15/1994 号生物安全法》			
16	与生物物质安全保障相关的其他立法/条例					
17	其他					

## 执行部分第 3 (a) 和 (b) 段——对化学武器包括有关物质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国家：西班牙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6 日

是否有以下可对化学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 任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	《第 49/1999 号法， <b>监控化学品涉嫌转用于制造化学武器措施</b> 》			报告第 4 页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	《第 49/1999 号法， <b>监控化学品涉嫌转用于制造化学武器措施</b> 》			报告第 4 页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	《第 49/1999 号法， <b>监控化学品涉嫌转用于制造化学武器措施</b> 》			报告第 4 页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	1. 《第 49/1999 号法》， <b>监控化学品涉嫌转用于制造化学武器措施</b> 2. 《第 2115/1998 号敕令》， <b>道路运输危险货物</b> 3. 《第 1566/1999 号敕令》， <b>道路、铁路或通航运输危险货物安全规程</b>			报告第 4 页
5	其他衡算措施					
6	安全生产措施	×	1. 《第 49/1999 号法》， <b>监控化学品涉嫌转用于制造化学武器措施</b>			报告第 4 页 欧洲联盟报告第 10 页
7	安全使用措施	×	2. 《第 1998/24/CE 号指令》			
8	安全储存措施	×				

9	保证安全运输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2115/1998 号敕令》，道路运输危险货物</li> <li>2. 《第 1566/1999 号敕令》，道路、铁路或通航运输危险货物安全规程</li> <li>3. 理事会《第 1994/55/CEE 号指令》和《第 1996/49/ CEE 号指令》</li> </ol>	×	国际道路和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欧洲联盟报告第 10 及第 11 页
10	其他保证安全措施					
11	实物保护设施/物质/运输条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49/1999 号法》，监控化学品涉嫌转用于制造化学武器措施</li> <li>2. 《第 2115/1998 号敕令》</li> <li>3. 《第 1566/1999 号敕令》</li> <li>4. 《第 1998/24/CE 号指令》</li> </ol>			欧洲联盟报告第 10 页
12	发放关于化学装置/实体/使用物质的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49/1999 号法》，监控化学品涉嫌转用于制造化学武器措施</li> <li>2. 《第 1998/24/CE 号指令》</li> </ol>			报告第 4 页 欧洲联盟报告第 10 页
13	人员公约信度检查	×				国家安全部队的惯例
14	运载工具衡算/保安/实物保护措施					

15	负责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主管当局	×	禁止化学武器国家当局（《第 663/1997 号敕令》）			报告第 4 页
16	提交关于列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清单一、二及三的物质报告	×				来源：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7	旧化学武器衡算/保安/实物保护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	管制化学材料的其他法律法及相关条例					
19	其他					

##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对核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国家：西班牙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6 日

是否有以下可对核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 任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	1. 《1964 年 4 月 29 日第 25/1964 号能源法》 2. 《第 1836/1999 号敕令》，批准《核和放射性装置条例》 3. 《第 783/2001 号敕令》，批准《放射性同位素保健防护条例》 4. INFCIRC/193 和 INFCIRC/540			报告第 3 及第 4 页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	1. 《1964 年 4 月 29 日第 25/1964 号能源法》 2. 《第 1836/1999 号敕令》，批准《核和放射性装置条例》 3. 《第 783/2001 号敕令》，批准《放射性同位素保健防护条例》 4. INFCIRC/193 和 INFCIRC/540			报告第 3 及第 4 页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	1. 《1964 年 4 月 29 日第 25/1964 号能源法》 2. 《第 1836/1999 号敕令》，批准《核和放射性装置条例》			报告第 3 及第 4 页

			<p>3. 《第 783/2001 号敕令》，批准《放射性同位素保健防护条例》</p> <p>4. INFCIRC/193 和 INFCIRC/540</p>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	<p>1. 《1964 年 4 月 29 日第 25/1964 号能源法》</p> <p>2. 《第 1836/1999 号敕令》，批准《核和放射性装置条例》</p> <p>3. 《第 783/2001 号敕令》，批准《放射性同位素保健防护条例》</p> <p>4. 《第 2115/1998 号敕令》，道路运输危险货物</p> <p>5. 《第 1566/1999 号敕令》，道路、铁路或通航运输危险货物安全规程</p> <p>6. INFCIRC/193 和 INFCIRC/540</p>		报告第 3 及第 4 页
5	其他衡算措施	×	<p>1.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委员会第 2003/122 号指令》(审理中)</p> <p>2.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第 1996/29 号指令》</p>		<p>报告第 3 及第 4 页</p> <p>欧洲联盟报告第 8 页</p>
6	安全生产措施	×	<p>1. 《1964 年 4 月 29 日第 25/1964 号能源法》</p> <p>2. 《第 1836/1999 号敕令》，批准《核和放射性装置条例》</p>		报告第 3 及第 4 页



			<p>3. 《第 783/2001 号敕令》，批准《放射性同位素保健防护条例》</p> <p>4. INFCIRC/193 和 INF CIRC/540</p>		
7	保证安全使用措施	×	<p>1. 《1964 年 4 月 29 日第 25/1964 号能源法》</p> <p>2. 《第 1836/1999 号敕令》，批准《核和放射性装置条例》</p> <p>3. 《第 783/2001 号敕令》，批准《放射性同位素保健防护条例》</p> <p>4. INFCIRC/193 和 INF CIRC/540</p>		报告第 3 及第 4 页
8	保证安全储存措施	×	<p>1. 《1964 年 4 月 29 日第 25/1964 号能源法》</p> <p>2. 《第 1836/1999 号敕令》，批准《核和放射性装置条例》</p> <p>3. 《第 783/2001 号敕令》，批准《放射性同位素保健防护条例》</p> <p>4. INFCIRC/193 和 INF CIRC/540</p>		报告第 3 及第 4 页
9	保证安全运输措施	×	<p>1. 《第 2115/1998 号敕令》，道路运输危险货物</p> <p>2. 《第 1566/1999 号敕令》，道路、铁路或通航运输危险货物安全规程</p>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第 92/3 号指令》，运输前通知	欧洲联盟报告第 8 页

			3. 《第 1994/55/CEE 号指令》和《第 1996/49/CEE 号指令》	×	
10	其他保证安全措施				
11	实物保护设施/物质/运输条例	×	1. 《第 158/1995 号敕令》，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条例》 2. 《第 2115/1998 号敕令》，道路运输危险货物 3. 第 1566/1999 号敕令》，道路、铁路或通航运输危险货物安全规程		报告第 3 页
12	发放关于核装置/实体/使用物质的许可证	×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第 1996/29 号指令》		欧洲联盟报告第 8 页
13	人员可信度检查	×			国家安全部队的惯例
14	运载工具衡算/保安/实物保护措施				
15	国家主管当局	×	核安全委员会 1980 年 4 月 22 日《第 15/1980 号法》		报告第 3 页
16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	×	1. 《保障协定》(INFCIRC/193 和 INF-CIRC/540) 2. 《附加议定书》，自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适用《附加议定书》的《第 1206/2003 号敕令》)		报告第 3 页

17	《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	2004年4月签订			报告第3页
18	原子能机构关于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数据库	×	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数据库			报告第4页
19	与原子能机构相关的其他协定					
20	与核材料相关的其他国家立法/条例，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1	其他					

**执行部分第 3(c) 段和(d)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0 段的有关事项——生物武器，包括有关材料的控制**

国家：西班牙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6 日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制度、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生物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边境管制	×	1. 理事会《第 2913/1992 号条例》（《欧洲共同体海关法》） 2. 委员会《第 2454/1993 号条例》（《欧洲共同体海关法》） 3.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4. 《第 1649/1998 号敕令》，制定《第 12/1995 号组织法》第二编，有关走私行政犯罪	×	1. 《1995 年 9 月 12 日制止走私组织法》 2. 《第 1649/1998 号敕令》，制定《第 12/1995 号组织法》第二编，有关走私行政犯罪	报告第 4 页
2	边境管制措施的技术支持					
3	控制经纪、买卖、谈判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协助货物及技术销售活动	×	《第 1782/2004 号敕令》，批准《……外贸管制条例》（见下面第 5 段的整个标题）			
4	执行机构/部门	×	财政部 工业、贸易和旅游部	×	海关行政调查和处罚非法活动或将行为者移送法庭，按行为情节而定	报告第 4 页

5	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律	×	1. 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22 日《第 1334/2000 号条例(CE)》 2. 2004 年 7 月 19 日《第 1504/2004 号条例(CE)》 3.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782/2004 号敕令》， <b>批准防御材料、其他物资及两用物品和技术外贸管制条例</b>	×	1. 《刑法典》 2.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b>3. 《第 1649/1998 号敕令》</b>	报告第 5 页
6	许可证颁发规定	×				
7	个人许可证颁发	×	<b>《第 1782/2004 号敕令》</b>	×	1. 《刑法典》 2.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3. <b>《第 1649/1998 号敕令》</b>	报告第 5 页
8	普通许可证颁发	×	<b>《第 1782/2004 号敕令》</b>	×	1. 《刑法典》 2.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3. <b>《第 1649/1998 号敕令》</b>	报告第 5 页
9	许可证颁发的例外规定	×	共同体内部产品自由流通。《第 1504/2004 号条例》附件四所列的产品除外			欧洲联盟报告第 14 页
10	预期出口许可证颁发/签证	×	<b>《第 1782/2004 号敕令》</b>	×	1. 《刑法典》 2.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3. <b>《第 1649/1998 号敕令》</b>	报告第 5 页
11	国家许可证颁发部门	×	<b>防御和两用材料部际委员会（《第 1782/2004 号敕令》</b>			

12	许可证颁发机构间审查	×	防御和两用材料部际委员会《第 1782/2004 号敕令》 欧盟会员国必须在发放许可证之前进行协商			欧洲联盟报告第 15 页
13	管制清单	×	1. 《第 1504/2004 号条例 (CE)》 2. 《第 1782/2004 号敕令》 3. 第 60/2006 号部令 (工业、贸易和旅游部), 2006 年 1 月 12 日			欧洲联盟报告第 14 页 报告第 6 页
14	清单的更新	×	定期更新			欧洲联盟报告第 14 页
15	含有技术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16	含有运载工具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17	最终用户管制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	1. 《刑法典》 2.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3. 《第 1649/1998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18	总括条款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19	无形转让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20	转口控制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西班牙出口管制系统包括防御材料转口, 但不包括两用物品
21	转运控制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西班牙出口管制系统包括防御材料转运, 但不包括两用物品

22	再出口控制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西班牙出口管制系统包括防御材料再出口,但不包括两用物品
23	供资控制					
24	运输服务控制					
25	进口控制	×	1. 《第 1782/2004 号敕令》 2. 第 60/2006 号部令 (工业、贸易和旅游部), 2006 年 1 月 12 日			西班牙出口管制系统包括防御材料进口,但不包括两用物品
26	治外法权的适用	×				报告第 5 页
27	其他	×	外贸经营者在特别登记册内登记《第 1782/2004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执行部分第 3(c) 段和(d)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0 段的有关事项——化学武器，包括有关材料的控制**

国家：西班牙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6 日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制度、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化学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边境管制	×	1. 理事会《第 2913/1992 号条例》（《欧洲共同体海关法》） 2. 委员会《第 2454/1993 号条例》（《欧洲共同体海关法》） 3.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4. 《第 1649/1998 号敕令》	×	1. 《1995 年 9 月 12 日制止走私组织法》 2. 《第 1649/1998 号敕令》	报告第 4 页
2	边境管制措施的技术支持					
3	控制经纪、买卖、谈判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协助货物及技术销售活动	×	《第 1782/2004 号敕令》，批准《...外贸管制条例》（见下面第 5 段的整个标题）			
4	执行机构/部门	×	财政部 工业、贸易和旅游部	×	海关行政调查和处罚非法活动或将行为者移送法庭，按行为情节而定	报告第 4 页
5	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律	×	1. 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22 日《第 1334/2000 号条例(CE)》 2. 2004 年 7 月 19 日《第 1504/2004 号条例(CE)》 3.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782/2004 号敕令》	×	1. 《刑法典》 2.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3. 《第 1649/1998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6	许可证颁发规定	×				



7	个人许可证颁发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	1. 《刑法典》 2.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3. 《第 1649/1998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8	普通许可证颁发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	1. 《刑法典》 2.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3. 《第 1649/1998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9	许可证颁发的例外规定	×	共同体内部产品自由流通。《第 1504/2004 号条例》附件四所列的产品除外			欧洲联盟报告第 14 页
10	预期出口许可证颁发/签证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	1. 《刑法典》 2.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3. 《第 1649/1998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11	国家许可证颁发部门	×	防御和两用材料部际委员会(《第 1782/2004 号敕令》)			
12	许可证颁发机构间审查	×	防御和两用材料部际委员会《第 1782/2004 号敕令》  欧盟会员国必须在发放许可证之前进行协商			欧洲联盟报告第 15 页
13	管制清单	×	1. 《第 1504/2004 号条例(CE)》 2. 《第 1782/2004 号敕令》 3. 第 60/2006 号部令(工业、贸易和旅游部), 2006 年 1 月 12 日			欧洲联盟报告第 14 页 报告第 6 页

14	清单的更新	×	定期更新			欧洲联盟报告第 14 页
15	含有技术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16	含有运载工具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17	最终用户管制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	1. 《刑法典》 2.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3. 《第 1649/1998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18	总括条款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19	无形转让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20	转口控制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西班牙出口管制系统包括防御材料转口，但不包括两用物品
21	转运控制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西班牙出口管制系统包括防御材料转运，但不包括两用物品
22	再出口控制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西班牙出口管制系统包括防御材料再出口，但不包括两用物品
23	供资控制					
24	运输服务控制					
25	进口控制	×	1. 《第 1782/2004 号敕令》 2. 第 60/2006 号部令(工业、贸易和旅游部)，2006 年 1 月 12 日			西班牙出口管制系统包括防御材料进口，但不包括两用物品
26	治外法权的适用	×				报告第 5 页
27	其他	×	外贸经营者在特别登记册内登记《第 1782/2004 号敕令》	×		报告第 5 页

**执行部分第 3(c) 段和(d)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0 段的有关事项——核武器，包括有关材料的控制**

**国家：西班牙**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6 日**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制度、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核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边境管制	×	1. 理事会《第 2913/1992 号条例》（《欧洲共同体海关法》） 2. 委员会《第 2454/1993 号条例》（《欧洲共同体海关法》） 3.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4. 《第 1649/1998 号敕令》	×	1. 《1995 年 9 月 12 日制止走私组织法》 2. 《第 1649/1998 号敕令》	报告第 4 页
2	边境管制措施的技术支持					
3	控制经纪、买卖、谈判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协助货物及技术销售活动	×	《第 1782/2004 号敕令》，批准《……外贸管制条例》（见下面第 5 段的整个标题）			
4	执行机构/部门	×	财政部 工业、贸易和旅游部	×	海关行政调查和处罚非法活动或将行为者移送法庭，按行为情节而定	报告第 4 页
5	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律	×	1. 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22 日《第 1334/2000 号条例 (CE)》 2. 2004 年 7 月 19 日《第 1504/2004 号条例 (CE)》 3.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782/2004 号敕令》	×	1. 《刑法典》 2.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3. 《第 1649/1998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6	许可证颁发规定	×				

7	个人许可证颁发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	1. 《刑法典》 2.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3. 《第 1649/1998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8	普通许可证颁发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	1. 《刑法典》 2.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3. 《第 1649/1998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9	许可证颁发的例外规定	×	共同体内部产品自由流通。《第 1504/2004 号条例》附件四所列的产品除外			欧洲联盟报告第 14 页
10	预期出口许可证颁发/签证	×	《第 1782/2004 号敕令》	×	1. 《刑法典》 2.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3. 《第 1649/1998 号敕令》	报告第 5 页
11	国家许可证颁发部门	×	防御和两用材料部际委员会(《第 1782/2004 号敕令》)			
12	许可证颁发机构间审查	×	防御和两用材料部际委员会《第 1782/2004 号敕令》  欧盟会员国必须在发放许可证之前进行协商			欧洲联盟报告第 15 页
13	管制清单	×	1. 《第 1504/2004 号条例(CE)》 2. 《第 1782/2004 号敕令》 3. 第 60/2006 号部令(工业、贸易和旅游部), 2006 年 1 月 12 日			欧洲联盟报告第 14 页 报告第 6 页

14	清单的更新	×	定期更新			欧洲联盟报告第14页
15	含有技术	×	《第1782/2004号敕令》			报告第5页
16	含有运载工具	×	《第1782/2004号敕令》			报告第5页
17	最终用户管制	×	《第1782/2004号敕令》	×	1. 《刑法典》 2. 《1995年12月12日第12/1995号打击走私组织法》 3. 《第1649/1998号敕令》	报告第5页
18	总括条款	×	《第1782/2004号敕令》			报告第5页
19	无形转让	×	《第1782/2004号敕令》			报告第5页
20	转口控制	×	《第1782/2004号敕令》			西班牙出口管制系统包括防御材料转口，但不包括两用物品
21	转运控制	×	《第1782/2004号敕令》			西班牙出口管制系统包括防御材料转运，但不包括两用物品
22	再出口控制	×	《第1782/2004号敕令》			西班牙出口管制系统包括防御材料再出口，但不包括两用物品
23	供资控制					
24	运输服务控制					
25	进口控制	×	1. 《第1782/2004号敕令》 2. 第60/2006号部令(工业、贸易和旅游部)，2006年1月12日			西班牙出口管制系统包括防御材料进口，但不包括两用物品
26	治外法权的适用	×				报告第5页
27	其他	×	外贸经营者在特别登记册内登记《第1782/2004号敕令》	×		报告第5页

## 执行部分第 6、7 和 8(d) 段——管制清单，援助，信息

国家：西班牙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6 日

是否能够就下列问题提供有关信息？		是		备注
1	管制清单——物项（货物/设备/材料/技术）	×	在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瓦塞纳尔安排和欧洲联盟的各种程序的框架内，制定和维持操作程序，并编制和维持管制清单及信息交换议定书。在《第 1504/2004 号条例(CE)》及《第 1782/2004 号敕令》所列的清单是这些活动的重要文书	报告第 6 页
2	管制清单——其他			
3	提供援助	×	西班牙在出口管制和国际文书的法律适用方面定期提供双边技术协助，特别是向西西班牙语国家	报告第 6 及第 7 页
4	要求的援助			
5	正在提供的援助（双边/诸边/多边）	×	西班牙特别是在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框架内向各国提供协助（法律、技术或金融），以使它们履行国际义务。西班牙促进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基金及核安全基金的总数字目标。  欧洲联盟对八国集团的世界协会的贡献，以促进核安全、销毁化学武器、再使用前科学家、出口管制和边界安全	报告第 6 及第 7 页  欧洲联盟报告第 6 页
6	向产业界提供信息	×	通过公布法律和承诺实现目标。与工业和公众合作的一些方面是提高意识和传播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对安全构成威胁的信息、关于核安全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国家当局以及与工业部门举行会议及讨论会	报告第 7 及第 8 页
7	向民众提供信息	×	通过公布法律和承诺实现目标。与工业和公众合作的一些方面是提高意识和传播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对安全构成威胁的信息	报告第 7 及第 8 页